

民教半月刊／[江苏省立清江民众教育馆]·一  
no. 1[19?]~no. 20(民国24年[1935]2月)；新  
no. 1(民国24年[1935]3月)~no. 21(民国26年  
[1937]4月)·一清江(江苏)：编者[印刷者]，  
[19?]~民国26年[1937]，

41no. :附表; 26cm.

半月刊(19?~1935, 12)；月刊(1936, 10~1937, 4)

一本刊又名：民教研究通讯·一曾休刊。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5~no. 20 (1934, 12~1935, 2)

新no. 1~no. 21 (1935, 3~1937, 4)

2-FEB 1935

R  
528.406  
318.9

版出日五十二年三十二國民華中

# 民教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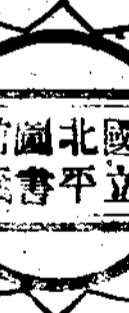
(期六五十一第)

專供江蘇第六區民教研究區之告報施教及問題刊物

江蘇省第六民教區

## 社會教育研究會第六屆大會報告

### (一) 簽備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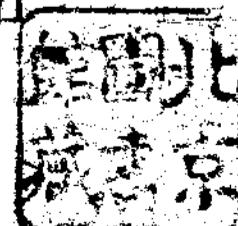


前第四民教區社會教育研究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本會會務值年處理機關，應由高郵縣教育局輪值；開會日期，依照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應於每年十月初旬舉行，嗣因種種關係，不能如期舉行。乃與省立清江民教館洽商，改在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十月上旬，着手籌備。組織籌備委員，以局長，督學教委，社教股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各社教機關主管人員為委員。十月十一日通函本區各縣教育局，縣政府，及社教機關，正式通告開會日期，請屆時派員出席；並板發提案紙，徵集提案，又請就民衆學校合作社兩項事業，準備成績展覽品。十二日舉行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議決籌備具體方案，分配各股職員，具體方案和職員名單如下：

江蘇省第六民教區社教研究會附開成績展覽會高郵縣值年籌備委員會籌備具體方案

本省第六民教區每年舉行社教研究會一次，上屆議決，今年定在本縣舉行，附開成績展覽會，自應依照從事籌備，茲將籌備方案略述於下：

印編館育教衆民江清立省蘇



- 631007

## 一、組織

一，組織籌備委員會，除督委及社教股主任為當然委員外，並聘各社教機關主管人員為委員，定期開會，討論籌備事宜。

二，委員會成立後，應設下列各股，分別從事籌備。

甲，事務股—設幹事五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秉承委員會所托，辦理下列各事：

子，經費出納，及購辦各項應用物件。丑，規劃參

加大會會員食宿場所。寅，其他不屬他股之事項。

卯

，研究股—設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一人，其掌理事項如下：

子，彙集各會員提案。丑，分類編印提案，送交大會討論。

丙，交際股—由局長及全體社教機關主管人員為幹事，共九人。其掌理事項如下：

子，招待各會員及第六民教區主辦人員等。丑，引導來賓參觀，依序閱覽。寅，指導民校學生，監

維持會場（展覽會）秩序。卯，指導民校學生，監

視閱覽人員，勿使有亂動或攜帶情事。

丁，佈置股—設幹事四人，助理幹事若干人，其掌理事項如下：

子，佈置開會場所。丑，計劃展覽物品所需面積，籌劃佈置場所。寅，收集各項成績物品，分別登記。卯，懸掛各項標語。辰，籌備表演事宜。

巳，佈置講演場所。

戊，文書股—設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四人，秉承委員會意旨，辦理下列各事：

子，掌理各項文稿。丑，撰擬會場標誌。寅，分函各縣徵詢出品件數及所佔面積，卯，通知開會日期。辰，函知各民校及合作社，從事籌備，依期將成績送會展覽。巳，函請本縣各機關蒞會指導。午，徵集各縣提案。未，紀錄大會議決案。

三，各股幹事，由委員會主席委員指定擔任之，助理幹事，由幹事提請委員會主席認可指定擔任之。

二，展覽範圍及籌備要項

一，依照第六民教區輔導機關之指定，此次展覽以民校及

合作社成績為中心。

二，行政機關，應行籌備成績，約有下列各項：

甲，民校成績方面：

子，表簿

(一)學校成績：(1)報名簿。(2)課程表。

(3)學生出席簿。(4)學生請假簿。

(5)學生年齡表。(6)學生性別統計。

(7)學生職業統計。(8)學生家庭職業

統計。(9)行事歷。(各館場附設之民  
衆學校可免，其他各區民衆學校，應備  
行事歷。)(10)日記簿。(11)其他。

丑，製作品

(一)教員自製教物。

(二)教員自製教材。

乙，合作社成績方面

子，籌備經過。丑，社務狀況。寅，業務狀況。

一，由省立清江民教館，映放教育影片，從事宣傳。

卯，實施效果。辰，各項統計。巳，成績披露。

三，會址

一，大會場所及演講地點，均假縣黨部禮堂舉行。

二，展覽場所在城中民教館，由城中民教館，臨時劃出若干室，為陳列物品之用。

四，會期

一，由委員會議決。交由文書股分函通知。

五，會費

一，以省立清江民教館，及參加各縣(共九縣)繳納會費，  
充作開會及籌備各項之用。

六，演講

一，由省立清江民教館，先期聘請本省辦理社教成績卓著  
人員，及有社教經驗學者蒞郵演講。

二，演講時間，由委員會決定之。

三，文書股應先期通知各社教機關，及各民校名人演講時  
間及地點。

七，宣傳

二，由會張貼標語，引起一般民衆注意。  
三，由會繪製彩色竹布標語，懸掛通衢要道，以使社會各  
民衆均來會閱覽。

## 二，籌備工作

A. 事務股幹事：由吳垣，高士達，林宏元，張竹  
軒，劉鴻馨擔任。

B. 研究股幹事：由孫雲景，韋子廉，韓鳳春擔任  
。

助理：由陳震，朱茂之擔任。

C. 交際股幹事：由局長，及各社教機關主管人員  
擔任。

D. 布置股幹事：由龍德淵，高松，丘桐，戴明點  
擔任。

助理：由王輝，吳鑑湖，余蘭祺擔任。

E. 文書股幹事：由吳聲和，董鈞謀，曹鳳笙，蔣  
槐春擔任。

助理：由李亦賢，湯厚福，袁學清，趙  
慶明擔任。

不久，又接到省立清江民教館寄來廳頒縣民教區中心機關  
標準工作，第一年實施經過，及第二年實施辦法討論大綱  
，隨即繕印寄發各縣會員機關以供研究。全文如下：

## 廳頒縣民教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第一年實施經過及第 二年實施辦法討論大綱

### (一) 第一年工作檢查

甲，本區各中心社教機關概況(由輔導機關報告)

#### 1. 經費

A. 本區社教機關經費概況。

B. 各中心社教機關之經費，是否敷用。

#### 2. 人力

A. 本區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數概況。

B. 中心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是否足夠分配。

#### 3. 事業概況

A. 基本施教區工作所費人力物力，佔全館人力

物力之成數。

B. 推廣區工作情形。

C. 基本區工作，是否已實施其半。

D. 中心工作有無確定？如何實施？

乙，過去工作之缺點。（由輔導機關報告）

1，中心工作問題。

2，不知側重基本區工作。

3，宣傳活動工作太多。

4，忽視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工作。

丙，從過去一年工作經驗中，所體驗到標準工作，不能依限完成之處。（大會討論）

1，基本區十六歲至三十五歲文盲80%除盡。

2，基本區內三分之一戶加入合作社。

3，基本區內多數農戶，接受農事指導。

4，基本區內原有收不敷出者，每家有一種以上之副業。

5，職業訓練及補習。

(二)今後改進辦法。

甲，今後之中心工作。（大會討論）

1，何謂中心工作。

2，標準工作中何項工作，足為中心工作。

3，中心工作運用方法。

乙，今後困難工作解決辦法。（依下列各題將有關提案併入討論）

1，關於經費之困難解決法。

2，關於工作人員不敷分配之解決法。

3，關於組織合作社困難問題解決法。

4，關於民衆學校困難問題解決法。

5，關於生計教育經費困難問題解決法。

6，關我品種原料來源困難解決法。

7，關於技術人員缺乏之解決法。

8，關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困難解決法。

9，關於第一年未實施過半，第二年如何依限完成標準工作之辦法。

10其他困難解決辦法。

丙，預期本年度末達到之工作目標。（大會討論）

1，有一個以上組織足以接替基本區工作。

2，鄉區有健全之合作社。

3，城鎮區有延續性之民校並設有高級班。

4. 其他。

2. 自東來者——坐帆船，輪船均可。

(三) 標準工作中不能依限完成之項目，應如何補救？(大會討論)

後來恐怕各縣社教機關分散各處，偏僻鄉村，郵遞不很方便，當開會日期，不能盡知，十一月初，特再函知各縣教育局和縣政府，轉令所屬社教機關參加，隔了沒有幾天，又通函本區各縣教育局縣政府和社教機關，發到會須知全文如下：

到會須知

一、赴會各代表，行至本境，欲至本會地點，路線詳分於後：

1. 自北來者——坐汽車，人力車，帆船，輪船均可。

A. 坐車者——在縣抗軍樓下車後，履車進城，至城內

高公橋十字路口，轉灣向東，再折而東

行，即至城中民教館。

B. 坐船者——在卸馬頭上岸，走卸馬頭大塊承天寺東邊，向南，至稅務橋，向東，上大街南

行進城，直至城中民教館。

一、參加本會之各機關代表，比淮陰路遠者，可先期赴淮陰省立清江民教館集合，一同南下。比淮陰路近者，逕於十一月十九日前到會。

一、各參加縣分，所出會費，由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教育

A. 坐帆船者——在泰山廟上岸，直西行至稅務橋，轉南進城，至城中民教館。

B. 坐輪船者——(一) 坐邵伯班者——由南門碼頭上岸，車進南門，北行至高公橋轉灣，至城中民教館。

(二) 坐姜堰班者——在南門馬欽塘上

岸，上大街，進南門，履車進城，直至城中民教館。

附人力車價

A. 自抗軍樓到公園路，(本會所在地)約一角。

B. 自卸碼頭到公園路，(本會所在地)約一角。

C. 自泰山廟進城，約一角。

D. 自南門進城，約七分。

科代表鑑繳，或委托各縣社教中心機關代表代繳之。

一、各縣行政機關暨各事業機關，各派代表一人，赴會研

究，並攜帶成績展覽，其成績品件數，在開會前五日

報知所需面積，以備從事佈置。

一、到會代表宿舍，由各會員自由認定客寓安頓，北城門

外有高陞，東亞等客棧，城內有新郵，江北，南源，

大安等客棧均可住。

一、各代表到會後，應佩帶研究會所發各縣代表徽章，以

資識別，而便招待。

十一月中旬，省立清江民教館，派陳升儒先生來郵，協助籌備。在這十多天裏工作，更見緊張，舉行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決定工作進行程序，備文呈請教育廳，屆期派員出席指導，同時函請本區黨務指導員，高郵黨政教各機關團體，惠臨賜教，借定縣黨部大禮堂為會場，城中民教館圖書室，展覽室娛樂室，教室，為展覽會場，張貼歡迎標語，接洽代表繕宿，十九日開始辦理報到手續佈置會場，繕印提案，招待代表，下午佈置成績展覽會場，分合作社和民校兩部份。合作社部份，在圖書室。民衆學校部份。

在展覽室和娛樂室。省立清江民教館單獨陳列，在民校教室。大會日程，也編定好了，其詳如次：

### 江蘇省第六民教區社教研究會大會日程

二十日上 午 九 時 行開幕式—縣黨部

上午十時半至十一時半 預備會—縣黨部

下午二時 第一次大會—縣黨部

一，輔導機關報告  
二，各縣機關報告

下午四時 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局

下午七時 輔導機關召集分縣談話會—教育局

二十一日上 午 八 時 第二次大會—縣黨部

一，討論中心問題

二，討論一般提案

三，討論一般提案

## 二、討論會務問題

下 午 五 時 行閉幕式—縣黨部  
下 午 七 時 電影—講演廳

## (二)大會概況

**開幕典禮**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高郵縣黨部禮堂舉行開幕式，到教育廳代表劉百川，第五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代表黃松濤，高郵縣長曹伯權等；出席代表三十六人名單如下：

號數	姓名	機	關	名	稱	任現職務
1	楊汝淦	淮安城中民教館				
2	朱見如	同	上			
3	華自蘆	漣水淺集農教館				
4	王克紅	漣水淺集農教館				
5	王夢凡	省立清江民教館				
6	陳升爵	同	上			
7	朱慶招	同	上			
主	主任	館	館	主任	館	長

9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牛懷善	張正藩	曹鳳笙	高松	湯厚福	金鴻序	倪廉夫	陳良書	周鶴亭	林宏元	章子廉	陳國樑	蔣鳳奇	王楚英	
淮陰教育科	淮安教育局	高郵界首民教館	城西體育場	界首民教館	淮陰王營農教館	泗陽城廂民教館	橫涇農教館籌備處	漣水教育局	搭兒集民教館	臨澤民教館	興化城廂民教館	樊川民教館	鹽城教局	
科長	局長	館長	場長	主教導	主任	主任	主任	局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局員	

孫雲景

高郵教育局

社會股

主

學校教育

成

吳聲和

同上

導部

任

陳升儒

同上

局長

長

朱鳴翔

漣水五港農教館

教導部

任

董鈞謀

高郵教育局

四區教委

長

丘桐

高郵城中民教館

教委

長

吳垣

高郵教育局

教委

長

王逢元

寶應農教館

教委

長

王壽綿

寶應畫川民教館

教委

長

陳慶雲

鹽城伍佑民教館

教委

長

茹鍊如

漣水縣立民教館

教委

長

孔慶俊

興化西鮑農教館

教委

長

高瑞雲

三棗農教館

教委

長

龐德淵

高郵教育局

教委

長

36

35

教委

長

36

35

教委

長

36

35

教委

長

(9)

，首由主席致開會詞，謂：

此次舉行第六區社會教育研究會，本縣係為值年機關，當於十月內開始着手籌備，茲將籌備經過，作一簡單之報告。

在七月間，個人親赴淮陰與省立清江民教館張前館長商議此會籌備辦法，旋復向王館長接談數次，中間函件往來商榷，又復數次，嗣以通函不便，再赴淮陰商請派員指導，並一面組織籌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分股推派幹事，分別擔任籌備一切事宜，並議定本會開會日期，分別函知本區各縣各社教機關查照。其後省立民衆教育館陳先生前來指導，復召集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討論籌備進行事宜。惟籌備手續，雖經過長時間之計劃，但仍不免於簡陋，今天荷承諸位代表遠道而來，招待方面，誠覺未能遇到，加之本縣地方狹小，值年機關，更應引為歉仄，復蒙廳方代表省黨務指導員代表縣長及來賓到會指導，尤為十分感激。竊以此屆會議，舉行以後，適足使高郵社會教育空氣緊張，高郵民教獲得最先之效益，實屬諸位長官代表來賓之所賜也。關於各社會教育機關，對於工作標準

難易各點，希望多多提出意見，而作精采之論討，以使工作早日完成，這又是個人對於各代表一點貢獻，最後所要報告的，收到展覽會之成績，計有二千五百餘件，超過預定之外，會員計到四十人，各代表藉此可以互相觀摩改進，則今日之附開展覽會的目的就達到了。

繼由教育廳代表劉百川先生致訓詞，謂：

今天是第六區社會教育研究會開幕的日期，個人既屬代表廳方出席，又係參加來研究家鄉的社會教育，得與諸位代表，共同討論，這是覺得十分快慰的。

這社會教育研究會，係從去年開始產生分區舉行，今年繼續輪值在各所屬區內各縣舉行。查本會產生之意義，

重在提起社會教育人員研究之興趣，使今後一切實施方面，逐期改進，究應在那一點上討論，從那一點去做，可以得到一種標準，這就是本會研究的目的。

按現在社會教育事業，可以說確較過去有了進展，以社教經費而言，去年各縣總數增至一百五十萬，省社會教育費佔六十萬，合計省縣社會教育經費約二百餘萬，佔經費全數百分之十四以上。再以機關方面而言，以前各縣大

都只有通俗教育館一所，現在各縣逐年增加，幾有每一自治區均設立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者，由此比較增進，確已不少。以往社會民衆對於社教機關，多不滿意，且加毀謗，目為休閑機關，但近兩年來，民衆因感覺日常事項，難遂所願，生活不能滿足，工作無法操持，再加廳方按照實際和需要，規定了各種實施標準同中心工作，使得社會教育人員，根據這幾種標準，逐步實施，事業遂有進步，社會民衆，對於社會教育機關，過去之不正確觀念，方漸漸轉變，並知道實際效果了。

再就最近仔細考查視察社會教育機關報告結果，略有數點，提出討論。

1、工作觀念應該認清：各教育館，對於工作常常存了是為應付功令而工作的觀念，這是最大的錯誤。須知果能按照各種實施標準和中心工作，而實施確有成績，公文或有擬辦不及之處，關係尚小，換言之，如果僅去敷衍功令，而不求實際工作的實施，其貽誤至大。希望諸位努力從實際上去做。

2、手段和目的不要誤認：研究會展覽會以及各種比賽

會等，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欲達到某種應做到之目標。如舉行嬰孩會是手段，指導家學教育這才是目的，如果僅舉行嬰孩比賽會而不去指導家學教育，這樣不向目的去做，雖有很好的手段，也就因未達到目的而失却功用了。

3，要真正到民間去：像這一種言論，本來很對，但不容易做到，能真正到民間去的人員，實在很少，然就事實上言之，社會教育事業，非到民間去實施不可，並宜深入民間，使得民衆人人均能認識社會教育人員，並誠摯的要求協助和接受指導，這樣方能容易獲得設施的實際效果。

以上三點是關於討論方面，此外關於行政方面亦有兩

點報告：

1，社會教育人員服務不能安定——就是社會教育人員服務沒有保障，每有縣長或局長，任意撤換館長，使一般館長，原訂良好預定計劃，或正在按照計劃努力進行，因此不能按期設施和實現，以致其良好計劃，失却效用，實施工作，遂然中輟，深感非是。故廳方最近對於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訂有保障辦法，使得各個人員安心努力工作

2，經費問題——各社教機關經費，以後希望逐年增加，並擬將社會教育經費獨立，不受其他經費牽制，按期發放，以使社會教育事業，可以如期進步。

今天社會教育研究會應如何切實討論，亦有三點意見

提起注意。

1，社教研究會是研究性質——研究會應在實際問題上討論，以往各區社會教育研究會，大會的議決案，約有百分之六十，呈請廳方核示，須知不求實際上討論，不按實地去設施，雖呈請廳方核示，亦屬不能解決各個之特殊問題，希望各代表此次研究多從實際問題上去討論。

2，應多發表意見——研究會與行政會不同，研究會各人須多發表意見，少注意行政問題，果能發表意見，並切實討論，即使困難問題，一時不易解決，然而研究之精神，可以充溢的表現了。

3，注意進修——要提起社會教育人員服務的興趣濃厚，必須注意進修問題，庶使服務人員，有了充分研究和認識，自能感覺許多興趣，而願意去努力工作，那末社教實施

，自易長足進展了。

最後希望各縣代表，對於本會如期鄭重參加，庶不負本會產生之意義。

此外尚有高郵曹縣長，第五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黃代表等演說，辭長從略。演說畢，即出會場，於會場前攝影，以留紀念，開幕式至此完成。

**預備會議** 開幕式於十時許完畢，略事休息，接開預備會議，首由主席陳升儒報告教育廳分行本會各項文件，繼即開始討論，決議事項：一，提案審查委員，由主席指定朱慶沼，陳升儒，金鴻序，楊汝淦，王壽綿，丘桐，陳國樸，王楚英，茹鍊儒，倪廉夫擔任，由朱慶沼負責召集，

二，追認大會日程，三，確定討論中心問題方法，四，成績展覽會時間，自二十日下午一時起，至大會閉幕時止，五，各縣社教概況，每縣推代表一人報告，每人以十分鐘為限，六，上年度賬目收支，交提案審查委員附帶審查，並交大會通過，同時印刷，分發各機關。

**一次大會** 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大會，首由省立清江民教館館長王夢凡作輔導報告，謂：

主席，各位代表：今天的輔導報告，想分三部分來說：第一是關於本民教區社會教育概述，第二是過去本館輔導工作的經過及今後計畫，第三是本民教區各縣社教情形及其改進意見，現在分別報告如下：

本區原為第四民教區，本學年來改為第六民教區，現在其包括淮陰淮安漣水泗陽高郵寶應興化鹽城阜寧等九縣，就本館一年來觀察調查結果，全區情形，約如下述：

1，全區社教機關數，似嫌不足，蓋九縣合計，共有民衆教育區七十八區，而中心區機關只有四十五個，而體育場只有七縣設立，圖書館亦有三處。雖就各縣所取經費數觀之，似無力再多增加機關，但如能使各縣社教經費，達規定成數，全區內各縣民教區遍設社教機關，或可辦到。

2，全區各民教區中心機關之經費數，平均每館約二千四百元，中數亦在二千元左右，對於廳方每館二千元之標準，尙能符合。全區各社教機關經費無積欠者，約占百分之四十七，有積欠者大都一個月至三個月，故本區各機關經費情形尚好。

3. 本區各中心機關工作人員數，平均每機關約五人稍弱，（館長在內）以五人之力量，實施二百戶至五百戶間之標準工作，似尚可敷分配。

4. 全區各機關之工作概況，就統計所得，約有下述各現象：第一，生計教育進行遲緩，且無成績，語文教育實施均較速，並有相當表現，蓋全區各館，均有民衆學校之設施，閱書報處等，幾無館不有，而對於生計教育，則無一所進行，或雖開始不久即中停，由各館工作報告中視之，多只做到宣傳提倡而已，幾無實効可言，其原因蓋在於經費及人才之困難及合作社不易組織等。第二，各館活動事業太多，固定事業太少，就調查所得，各館活動事業幾占全體工作四分之三以上，此項活動工作多為宣傳、演講、比賽、開會等，活動後進一步組織訓練工作因不易做即放棄不問，致使民衆教育機關成為無民衆之機關，而固定工作之一部分固定民衆，亦因此視教育館為臨時活動場所，亦不能經常來受教育，致成為流水民衆，教育效果因之亦必減少。第三，本區各館工作項目太多，質的進步甚渺，據本館前民教研究通訊第二號所載，統計二十四館工作

項目，即有一百六十三種之多，以每年平均二千元四五人之社教機關，欲實施如是繁多之工作，欲求其質的進步，自不可能，故就本區各館情形觀之，工作均多而無効，其原因即在於此。第四，本區各館工作，均少注意中心工作之運用，各館在過去，每月均有中心活動之規定，但就各機關全體工作言之，皆無中心，做一件工作即準備一件工作，做完即結束，工作與工作不能連繫運用，以致頭緒紛亂，費力大而少結果，本館民教半月刊第十二期提出中心工作之意義及其運用方法，即欲補救此缺點所訂定，新加坡區工作之意義及其運用方法，即欲補救此缺點所訂定，新加坡區工作性質當為與普及民教辦法不相符合，查普及民教辦法劃區施教之精神，即在集中人力才力完成基本區二三百戶至五百戶之施教區工作，推廣區乃基本區工作推廣區外之實施，其性質就標準工作所規定觀之，目的在於提倡宣傳聯絡推動，並非如基本區同樣人力物力以實施者，故基本區與推廣區之人力物力比例應為七與三之比，不宜因推廣區大，即多增加力量，多增工作，各館因此點認識之差誤，使工作輕重倒置，影響基本區工作質大。

其次，關於過去本館輔導工作的經過及今後計劃，（一，決議事項，一，提案共六十六件，分六類歸併之，甲，報告時與民教半月刊第九期所載相似，故記載從略）

最後關於本區各縣社教情形及其改進意見，因尚有各縣教育局代表報告，暫從略，改進意見留待討論時及今晚教育局代表談話會中，再為提出！（完）

報告畢，由各縣代表，分別報告各該縣社教事業概況，報告人員名單如下：

淮安 張正藩  
寶應 王壽綿

連水 周鶴亭

鹽城 王楚英

阜甯 周德宜

高郵 孫雲景

興化 陳國樸

泗陽 倪慶夫

淮陰 金鴻序

提案審查 第一次大會，於四時結束，四時半舉行提案審

查委員會議，於教育局辦公廳，全體出席，由朱慶沼主席

，決議事項，一，提案共六十六件，分六類歸併之，甲，關於民衆學校者二十三件，關於生計教育者十七件，關於公民教育者三件，關於圖書館者一件，關於會務者四件，關於一般問題者十八件，二，推定丘桐王壽綿茹鍊儒審查民衆學校部分，朱慶沼楊汝澄金鴻序周德宣審查生計教育部分，陳升儒王楚英倪廉夫陳國樸審查公民教育，圖書館會務，及一般問題等部分，三，審查結果，單獨成立者三十案，其餘分別歸併討論大綱各項討論之，直至七時許始告結束，交付繕印，

分縣談話 二十日下午七時，省立清江民教館，為便於明瞭各縣社會教育實際情形，及交換特殊困難起見，召集各縣出席代表，分縣舉行談話會，其分縣辦法，談話地點及召集人姓名等如下：

一，淮安，連水，泗陽，淮安各社教機關代表（共七人）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召集人朱慶沼

二，鹽城，寶應，阜甯，興化各社教機關代表（共八人）  
地點 城中民教館辦公處 召集人許其仁

三，高郵各社教機關代表（共八人）

地點 教育局廳接室 召集人陳升儒  
四，各縣教育局代表（共七人）

地點 教育局局長室外間 召集人王夢凡  
放映電影 二十日下午七時，省立清江民教館電影巡迴施  
影團，在公園公共講演廳，放映教育電影，以廣宣傳，觀  
者極衆。

二次大會 二十一日上午八時，開二次大會，討論頒頒  
民教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第一年實施經過，及第二年實施  
辦法。

三次大會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開三次大會，討論提案  
三十件，成立者三十一件保留者八件臨時撤回者一件。

閉幕儀式 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所有提案，討論終結，  
略事休息，即舉行閉幕儀式；行禮如儀。由主席陳升儒致  
閉幕詞，略謂：第六區社會教育研究會，第二屆大會，於  
昨今兩日，在本縣舉行，各項提案，都已討論完結，經過  
可算圓滿，惟到會會員不多，實在是一件美中不足的事。

這次大會，計收到提案六十六件，除一部份提案，併  
入鄉鎮民教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第一年實施經過，及第二

年實施辦法討論大綱，研究討論外，各提案都經大會分別  
討論，計成立者二十一件，保留者八件，臨時撤回者一件  
，總計三十件。這些成立的提案，既經大會詳細研究，共  
同決定，希望各位代表回去，切實實行。

再說到這次成績展覽會展覽品，共收到二五五二件，一

計：

一，江蘇省立清江民教館	二五三件
二，阜寧縣永興集農教館	一〇五件
三，阜甯縣海河民教館	二件
四，興化縣城廂氏教館	一六件
伍，鹽城伍佑民教館	三六件
六，寶應氾水民教館	一四四件
七，淮安城中民教館	二件
八，漣水淺集鎮農教館	四三件
九，漣水五港鎮農教館	一五六件
十，淮陰縣湯集民教館	五九件
十一，淮陰縣王營農教館	一〇九件
十二，高郵縣教育局	七件

十三，高郵城中民教館	三九三件
十四，高郵界首民教館	一〇三件
十五，高郵臨澤民教館	一七〇件
十六，高郵樊川民教館	六六件
十七，高郵搭兒集民教館	五九件
十八，高郵各民校	八二九件

就數量上講，不能算少，實質上亦差強人意，下屆大會，如能在內容，再加注意，一定能給參觀人很滿意的印象。完了。

主席辭畢，由教育廳代表，劉百川先生致詞：

主席，各位代表：

兩天以來，研究會的進行，尚為圓滿，不過從內容上說，大部分多偏於行政方面，研究問題太少，所以希望以後再開會時，勿提成議案，只提出問題和意見，付會討論，以便研究。如今天討論民衆學校時，因有提案限制，故不能把民衆學校困難問題全部顧到，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缺憾。

會議常只成形式，欲求形式亦見諸實用，必須將已解

決之各案，各代表分別帶回實行，實行後再提出下屆大會報告，以便進一步研究討論，不要時過一年，到明年仍不能實行，這是希望於各代表特別注意的！

現在我暫把民衆學校的幾點意見提請大家注意：第一，民校學生寫字練習，很多成績均是大字，其實大字用處較小，有用的還是小字，民校學生寫字應以小字為主。關於寫字教材亦應注意，有許多寫字教材是教科書上或作文上的，不過我們希望寫字對於個人生活關係有用，練習寫出比較有意義的字。第二，民校學生作文問題，成績中雖有很多造句很好，不過也希望在應用方面為注意，如習作一般文字，就不如習作書信等有用文字為好。第三，算術問題，各展覽成績多偏重筆算，雖然現在民校教材應否有筆算一點，尚無定論，不過珠算都比筆算有用些，希望大家注意比較研究。第四，公民訓練問題，在過去民校無公民訓練，我們以為民衆訓練比民衆知識更重要，因為這乃是社會的公民訓練，這次展覽成績中雖有一些關於新生活的材料，但在公民訓練方面恐嫌太少。第五，這次成績中，

有自製教便物甚多，（如泡水貴川等處）花錢不多，且切實用，頗可取法，第六，以前許多展覽為臨時做的感貢來的，此次展覽尚為平時收集的，不過多為最近的，以前未注意，並且成績內容少自己比較，且未說明成績之過程，似為缺憾！

因為說到民校展覽，而想到民校問題：各位今天討論民校問題時，多感到很多困難，但大半屬於行政方面，其實教學訓練問題實更為重要。第一，教學問題最要緊要注意興趣，普通以為民校什麼人均可教，其實民教主要是技術問題，故引起興趣是很重要，所以常常因為先生教的無興趣，學生漸漸的都去了，譬如鄉下說書先生，能夠引起很多民衆，若是民校教員也同說書先生一樣，則民國一定很發達。第二，教材要適合民衆需要，現在許多教材很不適用，這要我們特別注意的。第三，民衆學習心理與兒童不同，民校教學一定要注意民衆心理，要順民衆心理而教導，若一味去讀書識字是不成的。第四，關於訓練方面，最重要要有同情，訓練不是責備不是為難，而是因為同情心的感動施教的。第二，民校教員欲希望之於民衆者，必

須先以自己做起，以為示範。

最後，對於各位研究教育問題的一點供獻：

教育已經是一種科學，其實施及研究均應科學化，但其方法很不容易，關於民衆教育方面，要研究的問題很多，希望各位常加注意時加研究：譬如第一，民衆識字問題，普通只說要有千字，究竟那千字好用？內容如何？千字是否即夠用？此均為科學上問題，要注意研究。第二，常言教育理論與事實不符，這句話是不對的，因為理論如是正確的，則事實應為符合，若是有不符合處，不是理論錯誤，即是事實不正確。研究民教希望理論事實並重，從事實上歸納理論，從理論上指導事實，使二者統一。

現在教育上問題為：（一）如何教育？（二）教什麼？（三）怎樣教？第一個問題是全個教育範疇上問題，後二者對於我們即有關係，我們應當用什麼教材，採取什麼教學方法。如何注意興趣問題等，我們均要加以研究，本屆研究會未能顧及，望以後加以注意！

詞畢由省立清江民教館館長王夢凡先生報告參觀成績，

展覽會意見

## 甲，民校方面：

A 各館均有民校成績，足見各館對於民校均已辦理。  
 B 圖表太精緻，製作時必費用很多精力，我們社教工作太忙，對於展覽品只表示真實情形即可，不必太精緻。

C 各館辦理民校的班數多少不等，但只辦理一班者，似覺太少，望盡力加以擴充。

D 各校學生成績均不全，且多為最近的。

E 高郵城中民教館寶應氾水民教館等能自製教使物，價廉而切實用，其他各館均可倣效。

F 各校學生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很少，大半均為學齡兒童，招生時望切實注意。

G 淮安城中民教館基本施教區有掃除文盲計劃，對於除文盲設計有科學步驟，其法甚可取。盼淮安城中民教館能切實做到。

## 乙，合作社方面：

A 參加成績太少。可見各館對於合作社事業辦理多有困難。

## R 各社偏於社務形式，業務表現甚少。

A 每個合作社均無具體事業表現，最好每社要作一件較大的事業，作為中心工作。

B 高郵三梁農教館，合作社數量很多，應切實指導其進行，並應以合作為中心工作以推動其他工作之進行。

C 與化城中民教館肥皂製作合作社成績很好，希望繼續推進，使業務更有發展。

D 辦理合作社最好能利用集團訓練來推進教育和自治工作。此次成績表現在這方面的完全沒有，望大家注意及之。

## (三) 中心問題討論之結果

廳頒縣民教區中心機關標準工作，第一年實施經過，及第二年實施辦法。

## (一) 第一年工作檢查

甲，本區各中心社教機關概況  
1. 經費

本區各中心機關經費，據上年度統計，平均數約為二千三百餘元，中數亦在二千元左右，故依廳定每中心機關，亦有二千元經常費之規定，尚可符合。

## 2. 人力

本區各中心機關職員，根據上年度統計，其平均數為五人稍弱，各機關以有四職員者為最高數，如以四人力量用之於基本施教區，蓋可敷最低限度分配之用。

## 3. 事業概況

A 各中心機關多能知注意於基本施教區工作，惟仍有不少機關，視推廣區與基本區同重，而將物力人力平均分用之於基本區及推廣區，以致推廣區工作因面積大而收効少，基本區工作因推廣區影響，不能有猛進之發展。

B 各機關對於生計教育均無多少實施，且最感困難，語文教育實施最多，且較為容易。

C 活動事業多而容易，固定事業難而不易。

D 各機關工作項目多，但均避難就易。

E 因此一來各機關對標準工作在項目上講已實施過半，在內容上講尙停留於宣傳期間，仍可謂未及標準工作之半。

## 乙，過去工作之缺點

A 中心工作問題——各機關工作多散漫，實施時費力而收效難。各處工作項目繁多，而每項工作多自成系統，因此人力物力多用之於宣傳，活動，準備上，對於固定民衆之教育工作反被忽略，此乃由於不注意中心工作，及不注意運用中心工作之故。

B 常有幾處中心機關知注意基本區工作，將推廣區工作視如與基本區工作同方法同重量。

C 宣傳活動太多，一方面宣傳容易辦，一方面因工作均各成系統每項工作開始均要宣傳，故宣傳佔全部工作重要地位。

D 忽略固定民衆與之組織訓練工作。

丙，從過去一年工作經驗中所體驗到標準工作不能依限完成之處

1，基本區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文盲，掃除百分

之八十，恐難做到，但可達百分之六十。

2，基本區內三分之一戶，加入合作社，如係貧民，恐不易達到標準。

3，基本區內多數農戶，接受農事指導方法容易，實行採用新農實難。

4，基本區內有入不敷出者，每家有一種以上之副業，努力為之尚可達到，惟副業種類甚多，往往受經濟限制，不易着手。

5，職業訓練及補習一項，指導人才固感困難，訓練成熟，出路亦有問題。

### (二)今後改進辦法

#### 甲，今後之中心工作

- 1，中心工作，是以某一工作做中心，同時聯絡其他工作，使之平行發展，不是在某一個月內做某一個工作，即謂之中心。

#### 案提原附

第四十三案 淮安城中民教館提  
案文 各中心社教機關，應就環境之可能，確定施教核心，以為推進標準工作之動力案，

第五十八案 淮安縣教育局提

案文 就廳頒標準工作，選擇一二種，集中人  
力財力，限期完成案。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廳核准，並通令本區各  
縣政府及教育局，切實試行。

#### 乙，今後困難工作解決辦法

- 1，關於民衆學校困難問題解決辦法
  - A 修業期限以四個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由各縣斟酌辦理。

B 以基本施教區為範圍，如遇有特殊情形得變通辦理。

C 招生要嚴格，識字者不收，年齡不合者不收，其他悉照成例辦理。

D 入學時不拘報名手續，學生姓名，年齡職業等在入學後，逐漸調查記載。

E 學生數過少，得改為識字班。

F 上課時點名，以號數代替。

G 學生獎勵，全由館支出，交著有信用之合作社或商店，出具收據，交應得者，俟畢業後彙算總數不滿一元，可令補足後，使其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或儲蓄，或另組合作社，倘中途退學，由館沒收，充副業基金，或其他有利事業。

H 舉辦小本貸款及合作社。

I 鄉村農民散居，得運用流動教學方法。

J 由大會函各縣教育局。重申廳令，令知各社教中心機關，遵照辦理。

## 案提原附

### 第二案

連水教育局提

案文 本區各縣徵夫導淮，民衆學校成人學生，不易招致，應如何補救案，

理由 本年度本區各縣，多被徵夫導淮壯丁多數服役，因之民校學生，頗難招致，招收幼童，又失成人教育之本旨，改辦婦女班，又尚有一小部份成人男生失學，至廳頒各社教機關標準工作，在二年內，應將基本施教區內，不識字之成人，須有百分之八十八入學，修畢民校課程之規定，更難做到，究應如何補救，請予討論，敬請

公決。

### 第十案

阜甯永興集農教館提

案文 民校視導問題案。

理由 廳方規定中心社教機關主管人，應視導各該區內，而教育局並未將是項令文轉飭各校知照，以致視導工作碍難進行。

辦法 由大會呈請教廳，訓令各縣教育局，轉

飭各民校知照。

**第二十一案 高郵塔兒集民教館提**

**案文 民衆學校，不公開登記學籍，及點名案**

**理由** 在我們辦的民校裏，覺得年長失學的人，在大眾之下，點他的名，都表現出羞赧的顏色，一二次後，就不肯再來了，而未報名的人，每月來校入席，旁聽的很多。

**辦法** 1，入學時不拘報名的手續，學生姓名年齡職業等，在入學後，逐漸調查記載。  
2，上課時，不用公開點名，出席數從旁記載。

**第二十三案 與化西鮑農教館提**

**案文** 社教中心機關民衆學校，獎勵宜用現金規定，以資運環利用案。

**理由** 各館所辦民衆學校，以前留生方法之勤學獎勵，成績獎勵，一律用現金獎勵，不給予日用品或教育用品，現金不直接發給，留為合作股金或儲蓄，運環利用。1、獎勵不浪費而有

永久性。2、一方誘引民衆勤學，他方誘引參加他項事業。3、促進事業發展，使標準工作完成，達到預定目標。

**辦法** 1，獎勵金由館交出，代交著有信用之合作社，或般賣商店，出具收證交應得者，俟營業後彙算，總數不滿一元，可令補足。

2，補足後用途：甲，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乙，儲蓄。丙，另組小規模之合作社。

3，中途退學，由館沒收，充副業基金，或其他有利事業。

**第四十案 鹽城石壁農教館提**

**案文** 鄉村農民，多半散居，普及成人識字教育非易，應用何種方法救濟，請討論案。

**第四十二案 臨澤民教館提**

**案文** 民衆夜校成人班婦女班，可否不受學額限制，以便招生與留生案。

**辦法** 招生要嚴格。

1，識字者不收。

2, 年齡不合者不收。

3, 少數即上課。

4, 其他悉照成例辦理。

第五十案 高郵樊川民教館提

案文 本館宣傳語文教育，常因縣界問題，感受困難，應否以全鎮為中心，而利進行案。

第五十二案 高郵樊川民教館提

案文 推行語文教育，舉辦民衆學校，一般民衆，常因生計不能解決，雖欲向學，又因事實問題，以致常久失學，應如何補救案。

第五十四案 高郵界首民教館提

案文 民衆學校，應延長修業期限案。

辦法 建議教育行政當局，將兒童班改為一學年，成人班改為一學期或八個月。

5, 關於品種原料來源困難解決辦法

辦法 1, 由本區輔導機關，函省農業機關，調查優良種籽之產量，可否足以供給本區各縣館介紹之用。

(23)

2, 由本區輔導機關，函知各農業機關，對於各縣館之購買種籽者，儘量予以供給。

第四十六案 淮安城中民教館提  
案提原附  
案文 優良種籽，每苦無處購辦，應如何補救，以利農事指導工作進行案。

辦法 同決議案。

3, 關於技術人員缺乏解決辦法

由清江民教館與各縣教育局接洽辦理。

第二十四案 興化西鮑農教館提  
案提原附  
案文 擬訂各社教中心機關技術人員缺乏解決辦法請討論案

理由 1, 各縣中心機關經費有限，而舉辦事業技術人員，却不可少。

2, 專聘技術人員，於整個民校工作，發生妨碍。  
3, 無時間經濟之浪費，而有事業得以舉辦之利，所裨生計教育部分甚大。

辦法 由輔導區省館就各中心機關，調查需要何項技術人員，（如提倡副業內所需手工業製造業及映放教育電影人員）彙集後，聘請數人

輪流各機關分配任務。

第五十九案 淮安縣教育局提

案文 請本區省民教館，辦理技術人員訓練班，抽調各館人員，輪流訓練案。

丙、預期本年度末達到之工作目標

1、基本區在標準工作完成後，應留設延續性之民校，及高級班接替工作。

2、鼓勵地方人士，自動維持普及區事業，遇必要時，由原機關酌予津貼。

(三)標準工作不能依限完成之項目，應如何補救。如不能完成時，可呈遞延長期限，非達到標準不可。

第二十案 實應畫川民教館提

案文 興化西鮑農教館提

案文 各中心機關基本區，在標準工作完成後應留設延續性之民校及高級班，接替工作案。

理由 1、教育實施後，應設法保持繼續，免有停頓退縮之現象。

2、增進標準工作以上之教育效率。

3、此項實施可資新基本施教區借鏡，增加效能

第五十六案 高郵界首民教館提

案文 如何規定普及區經費，維持既成事業案

辦法 建議教育行政當局→通飭各縣教育局，查核各該縣民教館之基本施教區，在二十四度內，改為普及區者，即于編製二十四年度預算時，將各該館維持普及區事業之經費，列入預算，以便臨時支給。

案提原附

第二十案 實應畫川民教館提

案文 降低各縣館工作標準案。

理由 嘱頒工作標準，本屬最低之辦法，無再行降低之必要，但各縣館實行以來，雖儘量做去，憑事實上之經驗，如合作社農事指導職業訓練等，多難達到預定之目標，故宜將工作標準，或在量的方面，或在質的方面，酌量減低

，得如限完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辨決 由會呈請 教廳審核，重行改訂工作標準。

第四十八案 淮安城中民教館提

案文 標準工作中，有數字限度之各項，不能如期二年達到者，應圖如何補救案，  
辦法 假使經出席全體之體驗，一致認為如期二年不能到數字限度者，由輔導機關呈教廳，延長標準工作之限期。

(四) 研究會議議決案

甲、語文教育類

一、本區第一屆年會漣水教育局暨各社教機關，提請編輯民衆讀本，擬請于本年度着手編輯案。

決議 仍照上年度決議案辦理，由清江館主持，徵求各縣教育館意見，確定編輯辦法。

理由 現在坊間出售之民校課本，教材內容，

案提原附  
〔第一案 漣水教育局提  
案文 本區第一屆年會，漣水教育局暨各社教機關，提請編輯民衆讀本擬請於本年度着手編輯案。

理由 該本區各縣民衆學校，所用課本，多採用滬上書坊，或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所編之課本，此類課本，多側重江南民衆生活，以之施教，匪特一部份不切實用，學生亦減少興趣，長此沿用，影響本區各民校前途殊鉅，本區第一屆年會，漣水教育局暨各社教機關，提請由本區各縣集中人力財力，相地取材，編輯適用讀本，當經決議，交由省立清江民教館擬定編輯辦法，再徵求各會員辦理在案，於今期年，未見實行，本年度似應着手編輯，以符定案，而便施教，是否有當，請予討論，敬候 公決。

第十一案 阜甯永興集農教館提

案文 缺少完善教材案。

多不適用，以致教學方面，發生困難，故欲改進民校，減少困難，必須有完善課本。

辦法 由輔導機關參酌本區實際情況，編印民校課本，使各民校採用，以示一律。

### 第三十六案 江蘇省江陰縣江陰鎮民教館提

案文 第一屆年會編輯民衆學校教材案，尚未着手辦理，本屆大會應如何促其實施案。

### 二、基本施教區。試行強迫識字教育案。

#### 決議

保留。

#### 附原提案

第十二案 寶應氾水民教館提  
案文 施教區內，語文教育，不易施行，應請政教合一，協助進展案。

理由 施教區內，不識字之民衆，多數不接受施教，以政治力量，強迫施行。

辦法 館長由區長兼任，或隸屬區公所。

#### 第十八案 寶應民便橋農教館提

案文 各教育館實施各種教育，應由地方自治工作人員，盡力協助案。

#### 公決。

辦法 各教育館依據廳頒標準，應在二年內，

將各種事業，辦理完竣，現在時逾年餘，限期瞬屆，自應積極實施，俾得依限完成，但推行

之時，僅憑宣傳勸導，至多將全區內一部分民衆參加努力，每致一種事業，不能達到預定之目的，根據經驗，研究癥結，純由社教機關力量薄弱之所致，擬請大會呈 諸飭縣，督令地

方自治工作人員，盡力協助，並定為自治工作人員考成之一。

第二十二案 興化西鮑農教館提案文 擬訂實施強迫民衆入學辦法案。

理由 1. 社教中心機關，辦理民衆學校招生，應依照識字調查統計，就不識字人名中，應入民校者，預為指定，分期入校，至開校前勸導無效時，即採用強迫式，勒令入校。

掃除文盲，是各社教唯一任務，依過去辦理民衆學校經驗所得，招生留生，絕無良好辦法，尤以一般社會上認為識字，無甚需要，深固拒聞，已成自然現象，實施強迫民衆入學，是以政治力量，推進社會教育，不但減去無謂應付，兼可增加教育效率，故文盲捐一層，係從消極中寓積極作用，過怠金之處罰，仍不失為善意的維持。

辦法 1. 由縣政府飭令區公所公安局，對於民校強迫入學，及催促入學，認真辦理，不得視為具文。

2. 實係不能入校民衆，應接受流動教學。

3. 應入校之民衆，勸導無效者，由各中心機關，開具姓名，呈請縣府，實行文盲捐，至入校後免除之。

4. 已入校無故缺席，或中途退學者，照該校規定章則實行，如仍無效，得呈請縣府罰以過怠金一元至五元，或相當勞役。

第三十七案 鹽城縣教育局提案文

案文 民校學生，應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及保甲長，負責保送案。

辦法 每值開學之前一月，應由各區鄉鎮長，會同保甲長，調查該區內不識字之成人數，呈報教育局，及開學時，由各鄉鎮長及保甲長，押令入學。

第三十八案 鹽城碩陶圖書館提案文

案文 社會教育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學生來源，未能踴躍，可否由會呈 趕飭令行政機關，凡遇各校附近成年而不識字之民衆，實行強迫其入學案。

第五十七案 淮安縣教育局提

案文 請教廳令各縣政府，轉飭各鄉鎮長對於社教機關，切實協助案。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廳，對於鄉鎮長協助社教工作，列為考成之一，令飭縣政府，轉鄉鎮公所，切實遵行。

第六十一案 潼水民教館提

案文 各社教中心機關基本施教區，擬實行強迫徵學制，以期肅清文盲，遵限完成語文教育案。

第六十二案 鹽城城中民教館提

案文 依廳頒標準，限期完成基本區內文盲，如何始收效果，請公決案。

第六十四案 興化縣戴窯安豐民教館合提

案文 民衆學校招生，極感困難，擬請用政治力量，強迫入學案。

三，各縣縣立圖書館，關係地方文化至大，

然每以經費不充，設備簡陋，以致影響事業之推進，可否由會呈請 教廳，統

籌擴充辦法，以宏社教案。

決議 由各縣教育局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原附  
第三十九案 鹽城碩陶圖書館提  
案文 同決議案。

四，農事講習會，苦無適宜教材，可否由本區各社教機關，貢獻教材，由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彙編案。

決議 保留。

原附  
第三案 潼水縣立實驗農民教育館提

案文 農事講習會，苦無適宜教材，可否由本區各社教機關，供獻教材，由省立清江民衆教育館彙編案。

理由 農事講習會，為廳頒重要工作之一，自應遵照辦理，惟着手組織時，農民多趨避不前

，成立後又乏具體之教材，以供研究，一般農民，裹足不前，因之進行上，每多阻礙，可否由各社教機關，供獻材料，再由省立清江民教館負責編輯，俾便生計教育之推行，是否有當

，請予討論，敬候 公決。

乙，生計教育類。

一，施教區內生計教育不易完成廳頒標準應

請教局協助施行案。

決議 保留。

附原提

第三案 寶應汜水民教館提

案文 施教區內，生計教育，不易完成廳頒標準，應請教局，協助施行案。

理由 經驗與經費，均感困難。

辦法 由教局組設示範區，飭令各教館參考。

第四十九案 淮安城中民教館提

案文 城市區域中心社教機關，對於標準工作，生計教育各項，難於實施者，應如何予以救濟案。

辦法 城市區域中心社教機關，對於生計教育中農事指導，可否由輔導機關呈報明令不在考核之列，職業訓練及補習，亦暫不作考核工作之一項。

二，擬請省館購置新式農具，巡迴各縣，公開展覽，誘起農民採購興趣案。

決議 由清江館就本區實際情形于最短期間購辦，分別向各縣巡迴展覽。

附原提

第四十七案 淮安城中民教館提

案文 擬請省館購置新式農具，巡迴各縣，公開展覽，誘起農民採購興趣案。

辦法 1，由省館購置適合江北農村使用之新農具，巡迴各縣，公開展覽。

2，巡迴至某一縣館時，即由該館召集當地農戶

，詳加說明，並當面試用，以資推行。

三，查生計教育之實施，應切實際，除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外，可否舉辦工廠等工作站，以裕民衆生活，請公議案。

## 決議 保留。

五，本區各社教中心機關，應如何提倡合作事業案。

第五十三案 高郵城中民教館提  
案文 查生計教育之實施，應切實際，除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外，究竟施行何項實際工作，如辦理工廠等，以裕民衆生活，請

公議案。

辦法，組織工廠或職業訓練，除撥用各該館生計教育費為基金外，應設法勸募，籌資興辦，其工徒入廠工作，除訓練職務能力外，並附施識字公民等訓練，俟該廠辦有成效，就工徒中之優良份子，主持業務，另就其他需要地點，繼續推廣之。

四，提倡副業，如何進行，始免困難案。

決議 各就施教區實情，及各館經濟能力和社會需要，切實提倡之。

第六十三案 鹽城城中民教館提  
案文 提倡副業，如何進行，始免困難案。

第三案 江都縣立民教館附設消費合作社，以資範導，是否可行，敬請公決案。

3、各社教中心機關，切實舉辦合作社講習會或訓練班。

第四案 興化城廂民衆教育館提  
案文 縣立民教館應附設消費合作社，以資範導，是否可行，敬請公決案。

理由 查合作本為良好之事業，只以民衆不明瞭情形，不肯參加，兼之經理其事者，或因缺乏合作訓練及經驗，或因不明簿記學，勉強成立，失敗隨之。以致民衆裹足不前，即負指導責任之民館職員，亦以無此種經驗，示導時只摭拾書本上的理論，教人實行，仍屬紙上談兵，無裨實際，故宜由館內，先行附辦一種消費合作社，以為之倡，果有利益可圖，民衆自必

聞風興起，兼可為社教職員，增加合作經驗，以便示範時，本經驗所得，指導一切。

辦法 各縣立民教館，如房屋寬廣者，即附設館內，如房屋狹窄者，即設在館外，本館職員需用消費物品均須向合作社購買，一切籌備事宜，均先期由館佈置，館中職員，視經濟力量

，認股數多寡，餘股由民衆承認。

第十七案 高郵縣教育局提

案文 草擬本區各縣教育局推進所屬各社教中心機關，輔導民衆，組織合作社計劃書，請討論案。

江蘇省第六民衆教育區各縣教育局推進各社教中心機關輔導民衆組織合作社計劃書  
居今日經濟恐慌，生產落後之環境，一般民衆，苟欲減輕痛苦，自謀出路，非互助協同，合作團結，共同經營事業，決不足以享受豐裕優美之生活，以達同存同榮之樂地。故合作事業之提倡，實刻不容緩。查 聽頤社教中心機

關標準工作，業將提倡合作，列為生計教育重要工作之一。本區各縣民農教館，自應遵令實施，以求成效。茲為推進本區各縣教育局所屬各民農館，輔導民衆，從速組織各種合作社，並力求完善起見，擬定計劃，藉資準繩。

一、目的

一、使各民農教館所輔導民衆組織之合作社，組織健全。

一、使各民農教館所輔導民衆組織之合作社，其經濟事業發達，各社員均得實際上之利益。

二、工作

一、使各民農教館能利用輔導組織成立合作社，附施各種教育事業。

一、使各民農教館所輔導民衆組織之合作社，能實際訓練民衆，建設民教基礎。

二、各社教中心機關對於合作社一般推進工作

一、民農教館應訂定輔導民衆組織合作社具體

計劃，呈局備查。

一、民農教館應組成二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合作社，並按年增設二個以上。

一、民農教館輔導民衆組成之合作社，應即報局備案，以便視導。

一、民農教館輔導組織之合作社，有七個以上時，應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一、民農教館所輔導組織之各種合作社，每年度應將各社事業，編製詳細統計，報局備查。

(甲)推定籌備委員。

(乙)草擬本社章程。

(丙)徵求加入社員。

(丁)再召籌備會議。

(戊)討論本社章程。

(己)接洽適中社址。

(庚)徵收入社費。

(辛)決定認股辦法。

(壬)備置應具表簿。

(5)呈請縣府許可：

(甲)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章。

(一)發起一經民衆三人以上之發起，聯合啓事，徵求同志。

(二)籌備一徵得同志十二人以上，從事籌備組織合作社，其進行步驟如左：

(1)觀察當地需要，決定本社目的。

(2)舉行籌備會議。

(3)再召籌備會議。

(4)討論本社章程。

(5)接洽適中社址。

(6)徵收入社費。

(7)決定認股辦法。

(8)備置應具表簿。

(9)呈請縣府許可：

(10)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1)備置應具表簿。

(12)呈請縣府許可：

(13)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4)備置應具表簿。

(15)呈請縣府許可：

(16)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7)備置應具表簿。

(18)呈請縣府許可：

(19)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20)備置應具表簿。

(21)呈請縣府許可：

(22)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23)備置應具表簿。

(24)呈請縣府許可：

(25)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26)備置應具表簿。

(27)呈請縣府許可：

(28)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29)備置應具表簿。

(30)呈請縣府許可：

(31)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32)備置應具表簿。

(33)呈請縣府許可：

(34)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35)備置應具表簿。

(36)呈請縣府許可：

(37)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38)備置應具表簿。

(39)呈請縣府許可：

(40)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41)備置應具表簿。

(42)呈請縣府許可：

(43)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44)備置應具表簿。

(45)呈請縣府許可：

(46)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47)備置應具表簿。

(48)呈請縣府許可：

(49)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50)備置應具表簿。

(51)呈請縣府許可：

(52)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53)備置應具表簿。

(54)呈請縣府許可：

(55)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56)備置應具表簿。

(57)呈請縣府許可：

(58)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59)備置應具表簿。

(60)呈請縣府許可：

(61)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62)備置應具表簿。

(63)呈請縣府許可：

(64)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65)備置應具表簿。

(66)呈請縣府許可：

(67)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68)備置應具表簿。

(69)呈請縣府許可：

(70)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71)備置應具表簿。

(72)呈請縣府許可：

(73)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74)備置應具表簿。

(75)呈請縣府許可：

(76)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77)備置應具表簿。

(78)呈請縣府許可：

(79)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80)備置應具表簿。

(81)呈請縣府許可：

(82)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83)備置應具表簿。

(84)呈請縣府許可：

(85)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86)備置應具表簿。

(87)呈請縣府許可：

(88)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89)備置應具表簿。

(90)呈請縣府許可：

(91)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92)備置應具表簿。

(93)呈請縣府許可：

(94)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95)備置應具表簿。

(96)呈請縣府許可：

(97)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98)備置應具表簿。

(99)呈請縣府許可：

(100)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01)備置應具表簿。

(102)呈請縣府許可：

(103)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04)備置應具表簿。

(105)呈請縣府許可：

(106)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07)備置應具表簿。

(108)呈請縣府許可：

(109)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10)備置應具表簿。

(111)呈請縣府許可：

(112)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13)備置應具表簿。

(114)呈請縣府許可：

(115)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16)備置應具表簿。

(117)呈請縣府許可：

(118)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19)備置應具表簿。

(120)呈請縣府許可：

(121)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22)備置應具表簿。

(123)呈請縣府許可：

(124)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25)備置應具表簿。

(126)呈請縣府許可：

(127)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28)備置應具表簿。

(129)呈請縣府許可：

(130)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31)備置應具表簿。

(132)呈請縣府許可：

(133)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34)備置應具表簿。

(135)呈請縣府許可：

(136)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37)備置應具表簿。

(138)呈請縣府許可：

(139)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40)備置應具表簿。

(141)呈請縣府許可：

(142)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43)備置應具表簿。

(144)呈請縣府許可：

(145)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46)備置應具表簿。

(147)呈請縣府許可：

(148)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49)備置應具表簿。

(150)呈請縣府許可：

(151)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52)備置應具表簿。

(153)呈請縣府許可：

(154)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55)備置應具表簿。

(156)呈請縣府許可：

(157)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58)備置應具表簿。

(159)呈請縣府許可：

(160)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61)備置應具表簿。

(162)呈請縣府許可：

(163)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64)備置應具表簿。

(165)呈請縣府許可：

(166)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67)備置應具表簿。

(168)呈請縣府許可：

(169)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70)備置應具表簿。

(171)呈請縣府許可：

(172)在本社章程上，社員共同簽字蓋章。

(173)備置應具表簿。

(174)呈請縣府許可：

(乙)填具社員職員等各種調查表。

(丙)呈請縣府派合作指導員蒞臨指導

。

(丁)呈請縣府准予許可設立。

(二)成立前項手續完備，即行辦理左列各事

。

(1)擇定舉行成立大會場所，並規定日期

，發函通知各社員。

(2)請縣合作指導員，教育局社股主任，暨所在地民教館長，或農教館長，參加成立大會。

(3)舉行成立大會。

(甲)推定臨時主席。

(乙)選舉理事監事。

(4)征收應繳股金。

(5)呈請縣府登記，並由所在地民教館或農教館，呈報縣教育局備案

。

(四)經營——合作社既經成立，各館仍應從事業務上之指導，各社首應注意左列各事。  
(1)按照章程規定，按期召開社員大會。  
(2)按照章程規定，召開社務委員會，理事會，監事會。  
(3)訂定業務計劃。  
(4)決定任職人員。  
(5)規定各項表冊，規程，及細則。  
(6)訓練社員職員。  
(7)進行兼營事業。  
(8)設施公益事業。  
(9)辦理調查統計。  
(10)報告營業狀況。

一、各館輔導民衆組織合作，訂定社名，要表明該社區主要目的，及組織，不事含混。

。

(一)區域——即社務所實施之範圍。

(二)目的——按照合作法法令規定，有左列數種。

(1)信用合作。

(2)消費合作。

(3)生產合作。

(4)行銷合作。

(5)利用合作。

(三)組織——社員所負社務上之責任，分左

列三種。

(1)有限合作。

(2)無限合作。

(3)保證合作。

一、各館所輔導組成之合作社，正式成立後，確係組織健全，方可介紹借款。

一、各館所輔導組織之合作社，應繼續不斷予以輔導，該合作社亦應將社務業務詳情，

按月報告，並由館列表附工作報告，轉局

備查。

(四)縣教育局對於各社教中心機關輔導合作成績之考查。

一、各館訂有具體計劃，並能逐步進行，確有成效，足資模範者，經督委查報，予以嘉獎。

一、各館輔導組織合作社，有二分之一以上，辦理有效，並附施公益事業，有具體成績可考者，經督委查報，予以記功。

一、各館輔導組成合作社之優良成績標準如左

：

(1)社股金額完全徵收者。

(2)公積金積有成數者。

(3)社中資金充實，並未虧損者，

(4)簿冊齊全，填寫詳明者。

(5)各種會議，均能按期舉行，並有紀錄可考者。

(6)營業計劃妥善者。

(7) 社員明瞭合作意義在三分之二以上者

。

(8) 曾附施公益事業，為民衆信仰者。

一、各館輔導組成之合作社，如對上條各項所列，不能辦到二分之一以上者，予以申斥

。

一、各館輔導民衆組成之合作，有名無實，係敷衍塞責者，予以記過。

一、各館輔導民衆組成之合作社，另有作用，

或假名營私者，對於社員有損害時，一經告發，查有實據，即呈請 教育廳予以撤職。

### 第三十二案 清江民教館提

案文 本區社教機關合作社之生產物，應聯合運銷，以期增加合作效能，及社員收益案。

辦法 1. 組織六區社教機關合作社產品運銷處

。2. 在省立清江民教館設立總處。

六，貸款所基金，應如何籌集案。

3. 聯絡上海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處，辦理運銷事宜。

4. 在高郵城中民教館設立分處。

5. 各縣館將所成立之合作社，社員農產品種類，及數量，於最近期內，將最近三年平均數，送交省民教館統計。

6. 各縣開支經費，除運銷時費用，由合作社擔任外，其餘平時費用，由各館在生計教育費項下開支。

### 第四十四案 淮安城中民教館提

案文 貧農組織合作社其社員條件，不能向任何機關貸款，無法進行其業務，應如何設法挽教案。

### 第五十一案 高郵樊川民教館提

案文 提倡合作事業，在組織以前能否先行舉辦合作講習會，或訓練班，俾便灌輸合作智識，促其實現案。

## 決議

由各縣教育局，從社教經費臨時費，或基金項下核撥。

第九案 阜甯永興集農教館提  
案文 貸款所應有固定基金案。

理由 生計教育，為社教機關中唯一的重要事業，在生計教育中最具體而最有裨益民衆者，莫過於貧民貸款所，現在各縣教育局，多不能按期發放，以致事業，不能盡量發展，而再欲劃出一部分經費，作為貸款所基金，確為事實所難能，苟因經費困難，而置有利於民生的事業不辦，未免舍本逐末。

辦法 由大會名義，呈請教廳，通知各縣教育局，在社教經費項下，應規定各中心社教機關貸款基金，每館至少在百元之上。

第十九案 寶應畫川民教館提  
案文 在各縣社教基金項下，劃款補充各縣館貸款基金案。

理由 小本貸款，有裨平民主計，但於各項教

育，有協助推進之功效，惟各縣館經費有限，於各該館事業費內，籌劃多量基金，極感不易，故宜另由各縣社教基金項下，劃出一部份款項，分配發給各教育館，充作貸款基金，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由會呈教廳，轉飭各縣教育局，酌量連

丙，公民教育類

一，民校應組織新生生活做學團以資實行案。

決議 依據廳頒新生生活大綱切實推行，毋庸另行組織團體。

第五案 奧化城廂民教館提  
案文 民校應組織新生生活做學團，以資實行案。

理由 查民校學生，多係成年失學之貧苦民衆，其品性極有卑鄙粗暴之行為，且受社會環境之薰染，深入人心，不易改變，今既入民校就業，時期迫促，僅教授以智育，略識之無，然

氣質未能變化萬一，則教學之成績，仍等於零。故擬醫治此患，舍實行新生活一法，實難救藥，爰由民校教員與學生，組織生活做學團，除

自身一舉一動，悉以新生活為衣食住行之規律，以資模範外，並服務社會，勸導民衆實行，庶可收優良之效果，而免空言無補之弊。

辦法 民校除每週聽授新生活須知外，凡教職

員學生，一切舉動行為，均應以禮儀廉恥為規

律，實現於衣食住行之中，凡民校學生入校時，每月即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為訓練學生之中心工作，並組織做學團，除自身實行外，兼外出勸導民衆實行，月終舉行測驗，優良者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二、關於民衆組織，提倡宣傳較易，切實訓

練較難，應採何者為最有效方法，以達集團訓練工作之成功案。

決議 交清江民教館研究，並在民教半月刊內出一專號，俟研究有相當成效時，即行

決議 通過。

附原提案——  
第二十六案 江蘇省江陰縣民教館提  
案文 擬統一各縣民教館及農教館內部組織案

辦法 1. 二千元以下者不分部。

2. 二千元以上者三千元不滿者，設教導生計兩部。

3. 三千元以上者得設總務部。

二、二十三年底前，擬請本民教區各縣中心機關，各將基本施教生計識字調查統計

，函送省民教館，以資研究案。

出版，同時各縣教館，亦注意研究。

附原提案——  
第四十五案 淮安城中民教館提

案文 請決議案。

丁，會務行政類

一、擬統一各縣民教館及農教館內部組織案

決議 保留。

附原提案——  
第二十六案 江蘇省江陰縣民教館提  
案文 擬統一各縣民教館及農教館內部組織案

辦法 1. 二千元以下者不分部。

2. 二千元以上者三千元不滿者，設教導生計兩部。

3. 三千元以上者得設總務部。



期舉辦民衆學校。

六，本區社教機關，宜與施教區內小學聯合

6、合作社員，在四十人以上者，依

決議 1、實施社會教育案。

保為單位，劃分小組，施行訓練。

2、聯合小學，舉行小學生家庭訪問

。 社教機關應以小學生家庭為對象而施教。

7、各項宣傳，及挨戶施教者，應以

甲為單位推行之。

第三十案 案文 同決議案。  
案提原附 清江民教館提

2、活用小學校懇親會，使小學生父兄母姐，在懇親會中，受社會教育，

五，各中心機關，基本區內，應團結機關內

職員，區內小學教員，保甲長私塾教師

3、敦促小學教師，舉辦學校與家庭通訊，藉增小學留生效力。

，及各所屬工友，組織新生活互勵之團體，實行新生活，以為全區民衆之模範

4、與小學教師，討論小學生輟轉教學辦法。

案。

決議 通過。

第三十一案 案文 同決議案。  
案提原附 清江民教館提

七，舉辦社教人員訓練班案。

決議 條留。

第七案 阜甯縣立永興集農教館提案文 舉辦社教人員訓練班案。

理由 現在各社教機關中之職員，多半為各學校辭退之不合格教員，濫竽充數，彼等對於社教經驗，固屬缺乏，學理方面更少研究，如此則本身職務，尚難明瞭，而欲其工作成績，事業進展，確非易事，是以社教人員訓練班，為刻不容緩之圖。

議決 本民教區內應舉辦社教人員訓練班，聘請社教專家為講師，受訓人員係抽調各縣社教中心機關，現任職員作短期訓練，經費應用各縣教局負擔，嗣後各社教機關聘請職員，未經社教訓練者，不得聘用。

八，各縣社教機關事業費應按期發放案。

決議 通過。

第八案 阜甯永興集農教館提案文 社教事業費應提前發放案。

理由 社教機關，除領教局經費外別無其他收

入，所做事業，非錢不可，有錢則事業順利，無錢則事業為難，現在各縣教費，多半困難，時常發放幾成，維持現狀，社教機關與學校二例發給，不分緩急，殊不知學校尚有學雜費，或叫維持，且其薪工居多，而社教機關薪工僅佔半數，苟與學校一例領費，則服務社教人員，比之學校則無形中減少薪工，否則即影響事業，則於職守有虧，少領薪工，則生活困難，此類情形，恐為各縣所難免，亦為社教機關中目前的最大困難問題。

辦法 由大會名義，呈請教廳，通令各縣教局，社教事業費應提前發放。

九，本社教區應組設社教摩觀團，互相觀摩

以資改進案。

決議 各縣經費困難，暫從緩議。

第十四案 寶應氾水民教館提案文 本社教區應組設社教觀摩團，互相觀摩

案文 本社教區應組設社教觀摩團，互相觀摩，以資改進案

理由 虽頒社教工作標準諸多。難以完成，倘

實行觀摩，或可作一鑑鏡以謀改進。

辦法 由本區輔導機關，分配觀摩日期與地點

，每館推派人員，組織觀摩團，出發觀摩，回  
館報告，從事研究。

第五條 本會研究事項規定如左：

一， 關於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普及事項。  
二， 關於促進各縣社會教育發展事項。  
三， 關於社會教育改進計劃及實施方法事項  
等機關組織之。

## 十、社會教育分區研究會規程業經 廳方重

行修訂，與本會現行組織章程，略有出入  
，擬請修正案。附修正規程

決議 修正通過

案提原附

### 江蘇省第六區社會教育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社會教育分區研究

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第六區社會教育研

究會。

第三條 本會以研究社會教育各項問題，促進

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由省立清江民教館，淮安，泗陽

- 六， 關於社會教育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出版社會教育刊物事項。
- 八， 關於各縣社會教育實施情形致賁事項。
- 九，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一次省立清江民教館。

第二次高郵縣教育局。

第三次淮安縣教育局。

第四次達水縣教育局。

第五次寶應縣教育局。

第六次淮陰縣政府。

第七次泗陽縣教育局。

第八次阜寧縣教育局。

第九次鹽城縣教育局。

上項次序，如臨時有變更時得在上次會議時，

提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訂於每年十月初旬，舉行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值年機關，臨時通知改訂之。

第八條 本會舉行大會時，各機關均須派代表一人出席。

第九條 值年機關出席人為主席，本會大會日期以二日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廳，停開大會，由省立社教機關，於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時，召集一縣或附近數縣社教機關主任人員及職員，分別開會研究各該縣特殊困難問題。

第十一條 本會舉行大會時，得以某項問題為研究之中心，由前項大會決定之。其研究問題，由值年機關，於兩月前征集意見，並於會前整理公佈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屆大會時，除依規程，由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報告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情形及改進意見外，各縣教局或縣府，及社教機關，亦得向大會提出報告，以備研究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會舉行大會時，得舉行講演會，成績展覽會，及其他互相觀摩事項，其種類由前屆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費，由省立社教機關，及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分擔之，每處每年十圓，遇

必要時，得由大會決議增減之。

第十五條 本會於每屆大會結束後，由該次值年機關，將會議編爲報告，除依規程呈 處備案外，並印發各會員參考。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研究外，由省立社教機關，負責舉行通訊研究，以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及各社教機關主管人爲通訊員，通訊內容，得由前屆大會決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呈報教育廳備案施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案

高郵教育局提

提案原附

案文 同決議案

十一，大會經費，照會費收入預計，不敷甚鉅，鉅，應如何補救案。  
十二，大會開支如遇特殊情形，再設法彌補。

決議 摆節開支如遇特殊情形，再設法彌補。

十二，呈請教育廳，從速通令各縣教育局，遵照廳令二千元各縣中心機關，每年經

第十六案 高郵教育局提  
案文 大會經費照會費收入預計，不敷甚鉅，  
應如何補救案。附經費概算

江蘇省第六民教區研究會第二屆大會經費概算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膳 食	六〇,〇〇	
紙 張	六〇,〇〇	
筆 筆	三〇,〇〇	
竹 筷	六〇,〇〇	
郵 件	五,〇〇	
電 布	五,〇〇	
茶 雜	二〇,〇〇	
水 支	二〇,〇〇	
電 灯	一九〇,〇〇	
印 刷	一五,〇〇	
影 影	五〇,〇〇	
招 摄	二〇,〇〇	
待 計	二〇,〇〇	
總 計	一九〇,〇〇	

費標準預算，補足不及二千元經常費之  
中心機關案。

決議 通過。

提原附 第三十三案 清江民教館提  
案文 同決議案

十三，如何縮短整個民教區，普及年限案。

決議 1，區長辦理合作社列為考成之一。

2，鄉鎮各辦小學一所。

3，每專員區辦一鄉鎮長訓練班。

十五，下屆年會中心研究問題案。  
決議 確定集團訓練一項。

提原附 第五十五案 高郵縣界首民教館提  
案文 如何縮短整個民教區普及年限案。  
辦法 應藉助行政機關之力量，使得鄉鎮間鄰

各長，均能接受指揮，為我利用。

十四，第一屆年會，教廳頒發縣民教區中心  
機關，普及民衆教育，其基本區已普及  
後，另擇一推廣區為基本區，但因新基  
本區，路途距原館址有遠近關係，為事  
業設施起見，應否將館址遷移案，決議  
保留，至下屆年會討論，本屆年會應如  
何決定案。

本區，路途距原館址有遠近關係，為事  
業設施起見，應否將館址遷移案，決議  
保留，至下屆年會討論，本屆年會應如  
何決定案。

提原附 第三十五案 清江民教館提  
案文 同決議案。

十六，下屆年會舉行何種成績展覽及其他互  
相觀摩事項請討論案。

決議 以集團訓練及農村副業為範圍。

第六十六案

清江民政館提

案提原附

同決議案。

十七，中心機關在推廣區或普及區內者，在物力人力上，應如何側重基本區施教案。

決議 1、以物力人力百分比計，基本區應

占百分之八十，而推廣區及普及區應占百分之二十。

2、機關內不必設置需費多及有水久性之設備隨時移置基本區備用爲原則。

案提原附

第三十四案 淸江民政館提

案文 同決議案。

十八，縣立社教中心機關應請職業學校畢業

專門人材，充當館員以增近民衆教育效

率案。

決議 臨時撤回，未付討論。

案提原附  
第六案 阜南縣海河民政館提  
案文 縣立社教中心機關聘請職業學校畢業專  
門人材，充當館員，以增進民衆教育效率案。

理由 生計部主任一職，爲全館最緊要之職務，民衆教育，是否給予民衆相當利益，亦因尚未斷定，况處此農村破產之際，欲改造農村，固須民衆教育，而民衆教育之真體，厥爲解決民衆生計問題也。

辦法 充當生計部主任，但以各該館所在地之環境不同，應按照其性質聘請之。

## 本刊投稿規則

(一) 本刊專以民教問題討論搜集研究材料報告

實驗經過為內容

(二) 本刊歡迎下列各項稿件：

- (一) 本刊以研究民教問題報告實驗結果促進本  
民教區之民教工作為宗旨
- (二) 本刊定名為民教半月刊
- (三) 本刊以每半月出版一次如出專號但亦得兩  
期合刊月出一次

甲、本民教區各縣館之工作結果及方法  
乙、各縣館工作同仁之服務經驗或心得  
丙、各民教處所之參觀或訪問實錄  
丁、教育名著之評述或摘錄  
戊、有價值之民教活動新聞

己、本區內社教工作之統計材料

- (四) 本刊撰稿分固定特約二種固定撰稿由本館  
職員擔任之特約撰稿函請輔導區內各縣社  
教機關人員擔任之
- (五) 本刊特約通訊辦法及投稿簡則另訂之
- (六) 本辦法經本館工作會議通過施行之
- (七) 投稿一經登載酌酬稿費或本刊
- (八) 投稿須開明詳細地址並加蓋私章

(印代廠刷印明啟浦江清)